

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 (9)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
日期：114.08.28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電話 (07) 215-6256

期末考 (50%)

- 一、 本次上課最後 40 分鐘，指定一題進行考試。
- 二、 本次不能來上課者，必須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（題目如下），逾期以低分處理（最高 70 分）。
- 三、 繳作業的注意事項請見大綱(5)。
- 四、 期中考及期末考，以交作業代替考試者，繳交最後期限為 114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前，逾期就沒有成績、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

- 一、 A 向 B 借款 100 萬元，立有借據，約定清償期為 120 年 9 月 9 日，A 並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給 B。A 另向 C 借款 90 萬元，並簽立本票給 C。嗣後 A 駕車不慎撞傷 D，經 D 取得 A 應賠償 D 50 萬元之執行名義後，聲請對該土地強制執行。則下列聲明參與分配之情況，是否合法？
 - (一) B 未取得執行名義，只提出借據及設定抵押權之文件，但約定清償期尚在多年以後。
 - (二) C 未取得執行名義，只提出本票。
- 二、 A 之土地為袋地，為通過 B 的土地而對外接上道路以能通行，乃起訴請求「確認對 B 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B 不得阻礙通行」，並經判決勝訴確定。嗣後 B 仍設置水泥磚塊等物品設施，阻礙 A 通行，A 乃持該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則法院該如何進行？

案例討論

一、 A 向 B 借款 1000 萬元，並以 C 提供的甲土地設定抵押給 B。嗣後 B 取得抵押物拍賣裁定而對甲土地實施強制執行，但只獲償 800 萬元。則：B 可否繼續以此執行名義而對下列財產實施強制執行？

(一) A 名下的乙土地

(二) C 名下的丙汽車

二、 A 向 B 借款 50 萬元未還，經 B 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對 A 的名牌高級腳踏車進行強制執行，並於查封後仍由 A 保管。但 A 於查封後，卻將腳踏車賣給知情的 C，但以占有改定的方式仍由 A 繼續使用。嗣後 A 先付給 B 10 萬元，並拜託 B 撤回聲請，B 乃同意辦理。但 3 個月後，因 A 都未還款，B 乃再度聲請對 A 目前仍在使用的腳踏車強制執行。此時主張擁有所有權的 C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執行程序，是否有理由？

三、 債權人 A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查封債務人「阿明」的名牌高級腳踏車，但之後第三人「阿亮」以車主的身分，並以車身骨架刻有「亮」字為由向法院聲明異議，且提出多張以前騎車的照片為證。則執行法院該如何處理？

四、 甲房屋是 A 出錢買的，但以口頭約定，借名登記在友人 B 的名下。A 擔心 B 賣掉甲屋，乃保管甲屋之所有權狀正本。後來 B 死亡，B 的繼承人 C 起訴請求返還所有權狀，雖 A 抗辯是借名登記，但提不出證據，經法院判決「A 應將甲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 C」，並已確定。但 A 仍不返還，C 乃聲請強制執行，則法院該如何執行？